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草案)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我國已將多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透過國際審查及國內監測機制精進人權制度。近年來，監察院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獨立之國家人權機制，行政院並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專責相關人權制度研究發展、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建立、人權教育及相關保障措施之推動，並整合跨部會政策以推進人權保障，顯示我國在人權保障體制的制度建置已邁出關鍵步伐。

然而，若干重要人權有關公約與國際規範尚待國內法化，包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8 號與第 189 號公約，這些條約分別涉及，酷刑刑罰化、移工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家事勞工勞動保障及強迫勞動防制等，均為我國持續精進人權保障體制的重要工作。另考量我國現行尚未建立難民庇護機制，需建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等，以填補現行制度缺口，並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儘管國際人權公約有保障各種處境不利群體之權利，惟具多元身分之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多重歧視與權利保障上之落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8 號及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均強調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性別、族群、年齡等多重身分下，能獲得實質平等。CEDAW、CRPD 結論性意見亦關切身心障礙女性面臨多重歧視，以及指出政府缺乏有時限的目標與具體計畫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面臨的不利條件等問題。因此，本期計畫納入交織性人權議題，探討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制度下的權利落差，期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重要參考。

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一)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¹ 機關²

工作項目：公約國內法化、刑法增訂酷刑罪

(二)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 機關 NGO³

工作項目：公約國內法化、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¹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待廣續推動事項

² 機關提列人權議題

³ 民間團體提列人權議題

申訴與監督機制、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三)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機關

工作項目：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一) 落實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

工作項目：公約國內法化

(二)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三)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機關

工作項目：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三、難民權利保障

■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委員⁴

工作項目：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四、交織性議題

■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NGO 委員

工作項目：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研議國際人權公約間之規範競合與適用方式

⁴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議題

議題二：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為推動人權政策的根基，具有深化公民素養與強化政府人權治理知能之雙重功能。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涵蓋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及學校之人權教育，但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論及監測評估機制上仍有不足。

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普遍指出，我國人權教育雖持續推動，卻偏重「量」而非「質」，缺乏系統性課程規劃與全面性的學習成效評估，並建議持續提升政府各類人員、一般民眾、媒體等之人權意識。雖然政府已推動各核心人權公約之教育訓練計畫，但公務人員、相關事務專業人員、媒體、家長與兒少本身等對相關權利的認識仍不足，教育現場亦持續出現霸凌、歧視與性別不平等事件，顯示人權教育尚未真正內化，且司法與行政人員的人權知能不足，亦影響人權保障的落實。因此，政府應強化協調機制、深化專業培訓，並持續提升各界對性別暴力、歧視及人權的敏感度，考量將相關訓練納入考核與升遷條件，以確保人權在實務中獲得有效保障。

因此，本期計畫將持續深化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基礎教育，並拓展至新興人權議題，例如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及數位人權等國際高度關注的議題，並將加強公務人員之訓練，推動各機關依其職掌發展專論性課程，及針對司法、矯正、警政及移民等執法人員發展案例式教材，確保訓練成果能落實於實務應用。同時，學校教育將持續提升中小學與大專校院的人權意識，並研議監測與評估機制，以推動系統化、質量並重的人權教育，促使其真正轉化為社會文化與日常實踐。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一)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機關

工作項目：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

(二)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機關

工作項目：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三)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NGO

工作項目：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二、 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一) 一般公務人員 首部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結合機關職掌辦理專論課程、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二) 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機關

工作項目：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三) 監測與評估機制 **機關**

工作項目：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一)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NGO** **委員**

工作項目：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生的人權意識、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二) 監測與評估機制 **機關**

工作項目：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是所有人權的基礎，直接關係人民的安全、健康與生活尊嚴。國際人權規範亦明確將此作為核心保障，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6條保障工作與生活維持生存所需的水準、第11條保障適足生活、第12條保障最高可達之身心健康水準；兒童權利公約(CRC)第6條及第24條則進一步明確規範，兒童有權享有生存、發展及身心健康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在對我國的結論性意見中，亦多次強調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的必要性，呼籲我國建立完整的預防、輔導及危機應對體系。

我國雖已建立「自殺防治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及「長照3.0政策」等制度基礎，但在兒少心理健康、交通事故預防及失能重症兒童照護等領域，仍存在資源不足、跨部會協作不完全及服務落差等問題，亟需透過系統化政策加以補強。據衛福部統計，2022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3,787人，2023年攀升至3,898人，死亡率由2021年的16.2%升至16.7%，2024年更突破4,000人，時隔14年重回國人十大死因第十位；自殺問題於15至24歲年輕族群尤為嚴重，其死亡率長期位居該年齡層死亡原因前三名，突顯兒少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的重要性。

在交通安全方面，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11「永續城鄉」，其中11.2目標明確指出，在2030年前提供安全、可負擔、可使用，以及可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並聚焦脆弱群體、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之需求。此外，聯合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計畫」(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21-2030)提出2030年前降低50%的道路交通死亡率與傷殘率，強調國家應建立安全道路環境及有效的交通管理機制。我國政府自2017年起推動「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並於2023年通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惟根據交通部統計，2024年全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2,950人，其中行人死亡366人，雖創近年新低，但仍高於國際標準，顯示道路交通安全仍需持續加強。

因此，本期計畫將納入兒少自殺防治，透過原因分析、心理健康促進、校園輔導及家庭與醫療合作網絡等全面介入措施，降低兒少自殺與自傷事件。同時，針對失能重症兒童，將強化跨部會協作與醫療及福利資源配置，確保其獲得必要照護。在交通安全方面，透過道路設計改善與行人環境營造，並針對高風險族群加強宣導與管理，以回應國際對道路交通安全與人權保障的關切。

此外，本期計畫於既有長照政策下納入病人自主與社會支持機制，同時檢討脆弱群體的居住權及拆遷補償制度，確保脆弱群體能享有安全、適足且尊嚴的居住環境。透過系統化、跨部會的政策措施，補足現行制度缺口，確保人民在安全、健康與尊嚴的環境中生活，彰顯政府對基本人權的承諾。

一、 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 兒少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首部 NGO

工作項目：原因分析、加強兒少輔導及心理諮詢機制、心理健康促進、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二、 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

- 強化失能重症兒童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機關

工作項目：研議失能重症兒童之定義、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佈建

三、 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首部 NGO

工作項目：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四、 長期照顧議題

-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 NGO 委員

工作項目：病人自主權利、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五、 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首部 機關 NGO

- 評估並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工作項目：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平等與不歧視是人權保障的核心原則，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止所有形式的歧視，並確保公私部門尊重與促進平等權利。我國現行法已有分散於不同法律之禁止歧視規定，但涵蓋範圍不足，包括缺乏歧視定義、禁止歧視領域不足、救濟方式多採行政罰，及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實質損害填補。為解決前開問題，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制定反歧視法納入行動。反歧視法草案已於 113 年完成預告程序，納入大眾交易、就業及教育領域之禁止歧視、騷擾與報復的規定，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本期計畫將持續推動反歧視法立法程序，並促請相關部會研擬消弭歧視、促進平權之相關措施。

CRPD 第 5 條、第 9 條及一般性意見第 6 號明確指出，對身心障礙者未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就業、出行、資訊取得及公共服務等各方面享有平等參與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強化中央與地方層級的無障礙監督機制，以落實 CRPD 規範。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召開專案研商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持續推動，並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基礎盤點現行法規與制度缺口。為落實此目標，本期計畫承接既有公共建設無障礙推動成果，並進一步強化制度、物理環境及公共服務的可及性，透過制度建構及跨部會協作，確保無障礙環境落實於人民日常生活各層面。

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依法禁止」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義務，國際審查委員均明確建議應納入刑法中規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結論性意見亦再度重申前揭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之立場。我國對於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的防制尚無完整立法，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對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進行刑事制裁，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及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

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 (一)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首部 NGO
- (二) 就業、教育、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委員
工作項目：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措施
- (三)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委員
工作項目：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二、可及性/無障礙

- (一) 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首部 NGO 委員

工作項目：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二) 物理與公共環境：落實無障礙公共環境 **機關** **NGO**

工作項目：人行道、騎樓、陸海空之交通運輸、校園、醫療院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 資訊與服務近用：強化無障礙近用措施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無障礙之網路近用權、海洋親海體驗

三、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機關** **NGO**

工作項目：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氣候變遷已被國際公認為重大人權挑戰，對環境的破壞直接影響人民的生存、健康及生活尊嚴，尤其是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21 年首次明確指出，擁有清潔、健康和永續環境是一項基本人權，並呼籲各國共同承擔責任，關注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為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設立專門報告員，追蹤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各國人民的權利，並提供政策建議，強調各國應制定具體行動與制度，確保面臨氣候風險的人群能夠維持生命權、健康權、居住權及其他基本權利，反映氣候變遷已超越環境議題，成為全球性、跨世代的人權問題。

同時，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亦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緊密相連，例如目標 13「氣候行動」、目標 3「健康與福祉」、目標 6「淨水及衛生」、目標 11「永續城鄉」以及目標 16「制度的正義與和平」，皆要求各國在推動氣候調適與減緩政策時，兼顧脆弱群體的需求並確保不歧視，落實「不遺落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 的核心精神。這顯示，氣候變遷不僅是環境治理問題，更是永續發展與人權保障的交會議題。

我國已建立包括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在內的治理與協調機制，持續推動各項政策，以減緩氣候變遷對人民基本生活權益的衝擊，亦透過相關制度與計畫，加強對處境不利群體的保護，例如提升生活環境韌性、保障安全與健康的居住條件，以及確保災害或極端氣候事件下的基本服務可及性。本期計畫亦將氣候變遷與人權列為重要議題，特別關注氣候變遷對處境不利群體(如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等)在生命權、健康權等基本人權的影響。

此外，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能源轉型及產業結構調整，本期計畫亦重視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政府將在制定減碳、綠能及綠色產業政策時，兼顧利害關係人的職業轉型需求，提供職能培訓、技職轉型及青年就業輔導等措施，確保經濟與環境變遷過程中，降低對人民工作權的不利影響，落實社會公平與人權保障。

一、保障健康環境權

■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NGO

工作項目：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汙染控管、建立環境監督制度與評估機制

二、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一)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首部

工作項目：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二)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NGO

工作項目：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防意識、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潛在影響

三、 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 強化企業與環境之關係，推動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首部** **NGO**

工作項目：盤查產業衝擊、進行社會對話，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型塑因應行動計畫、制定策略與支持措施

議題六：數位人權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深刻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結構，在帶來便利與創新的同時，也對隱私權、言論自由、資訊可及性及免於歧視等基本人權帶來挑戰與風險。尤其在數位平台壟斷、人工智慧決策偏誤、跨境數據流通及數位落差等議題上，處境不利群體（如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偏鄉居民）更容易被邊緣化或遭遇權益受侵害。

我國雖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立數位發展部，並推動資訊隱私及網路安全政策，但在人工智慧監管、演算法透明度、數位平台責任、跨境數據治理及處境不利群體的數位權益保障等面向，仍存在顯著不足。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解釋更明確指出，我國應設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制，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確保有效監管，突顯目前制度仍有待強化。

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推動下，政府已逐步完善相關法制並奠定政策基礎。然而，數位時代的新興挑戰仍持續出現，例如演算法可能加劇歧視或偏見，數位性暴力、兒少網路安全威脅與深偽技術不斷擴張，假訊息與網路霸凌更對民主社會的健全發展構成威脅。這些風險顯示，現行制度在監管、救濟機制、跨境合作及處境不利群體保護上，仍不足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環境。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強調兒童在數位環境中應享有與實體環境中相同的權利，包括免於剝削、暴力與歧視的保障，並要求各國採取積極措施，防範數位環境中的新興風險；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則進一步指出，性別暴力不僅存在於實體世界，在數位環境中亦同樣構成基於性別的歧視，國家有義務建立有效監管與救濟途徑，以防止數位性別暴力的蔓延。

因此，政府除須檢討並補強現有制度外，更需隨著科技與社會脈動不斷調整監管與政策工具，將持續透過完備個人資料相關法規，強化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機制的透明化，同時推動健全數位平臺治理架構，並強化數據治理的透明性與問責機制，以回應數位時代的人權挑戰。同時，也必須透過數位素養教育與網路韌性建設，增強全民的抵抗能力，確保人民能在數位時代安全、平等並有尊嚴地享有人權。

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一）保障資訊隱私權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二）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NGO 委員

工作項目：建構兼顧多元意見表達及社會責任的網路平台參與環境、

防制網路歧視性言論

(三) 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校園網路安全（防止網路霸凌）、防制數位性暴力，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一)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首部 機關

工作項目：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強化資訊透明及使用者權利，建立申訴機制

(二)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及監管 NGO

工作項目：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強化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三)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NGO

工作項目：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四) 跨境數據安全與合作機制 NGO

工作項目：跨境數據流動管理、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三、強化數位韌性

(一) 數位韌性建設 NGO 委員

工作項目：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網際網路、通訊網路、海纜等）、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

(二) 數位素養教育 首部 NGO 委員

工作項目：推動全民數位素養教育、培育掌握數位人權議題發展的多元人才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多元性別者及新住民等群體，由於結構性不利，往往面臨資源分配不均、社會參與不足，甚至處境邊緣化及社會隔絕等困境，長期承受人權挑戰，這些困境使得特定群體的權利保障不僅是人權議題的一環，更是檢視社會是否公平、包容與多元的重要指標。雖然每個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但國際人權規範亦強調，對於具有某些共同特徵、可能面臨結構性不平等的群體，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其權利得以有效實現。例如：兒少權利方面，依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享有表意權，國家需採取措施保障兒童在家庭、學校及社會中能有效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CRPD 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應提供合理調整與專門支持，包括無障礙環境、輔助設備及社會參與支持，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教育、工作及社會生活；原住民族權利方面，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3 條至第 16 條，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權，國家應予以尊重，並確保社會資源平等取得。

我國近年已透過多項制度推動特定群體權利保障，例如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等，逐步建立保護基礎，但在制度落實與保障深度上仍存在不足。

國際上，針對處境不利群體的權益保障已被視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核心內容，各國普遍強調應確保其平等獲得社會資源與公共服務。民間倡議亦指出，這些群體在資訊取得、教育參與、就業機會、醫療與社會支持等方面仍存在結構性障礙，導致部分群體面臨邊緣化或被排除的風險。因此本期計畫期盼將特定群體的權利保障與總體人權制度、社會支持及教育等措施相結合，形成全面且細緻的保障網絡，確保各特定群體在社會中能平等、安全且有尊嚴地行使其權利。

一、兒少權利

(一)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二)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禁止不當體罰(含性侵害及性虐待)、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三)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首部 機關 委員

工作項目：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構)收容處遇機制、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修復式司法

二、 高齡者權利

(一)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NGO 委員

工作項目：建立高齡者友善數位環境與資訊無障礙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二)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NGO

工作項目：多元包容共融的友善高齡勞工政策、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

(一)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委員

工作項目：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以促進社會互動

(二)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機關

工作項目：醫療保健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三)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NGO

工作項目：強化特教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四、 多元性別者權利

(一)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NGO

工作項目：逐年降低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比例、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二) 性別變更 首部 NGO

工作項目：認定要件法制化、配套措施

五、 原住民族權利

(一)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首部

工作項目：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二)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機關

工作項目：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

(三)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教育與職業支持、族語教育與傳承、文化保存措施、產業發展計畫

(四) 原住民族健康權 機關

工作項目：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規範意旨，建立及發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原住民族健康評估指標以及醫療服務模式

(五) 原住民族土地權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六、新住民權利

■ 保障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利 **NGO** **委員**

工作項目：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提供社會支持措施